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0,14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8.28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9,32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8.19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9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28%;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3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8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4%;反对8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28%;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0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使用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正常使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亚盐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户8604111000006563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556900554010008)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后续境外投资的控股平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币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以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股东贷款/借款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产业株式会社 (英文名:HAJIME INDUSTRY CO.LTD.)、平民三 (英文名:TAMIZO TAIRA)、HAJIME PRECISION PLASTIC PRODUCT DE MEXICO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6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1,397,378,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659,154.8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1,397,378,114股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7,378,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大厦1101室

2、咨询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77

3、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巨星转债" 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巨星转债" 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巨星转债"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孙勇先生、阚道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阚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张丽雪女士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丽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勇先生、张丽雪女士。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丽雪女士简历

张丽雪,女,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兴泸水务IPO项目、武侯高新IPO项目、山高环能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高环能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泸州老窖公司债项目、天原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5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次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对象为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5月27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